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200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星股份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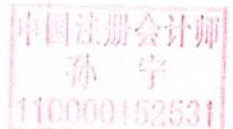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星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30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收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的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控股）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

在本次收购中，福星惠誉与福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福星集团承诺银湖控股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8,000万元。如果利润承诺期间银湖控股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所承诺对应的同期累计净利润数，则福星惠誉有权要求福星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支付补偿金金额=利润承诺期间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则福星集团应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一、银湖控股2015-2017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银湖控股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110ZC5999号。经审计的银湖控股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9,355.28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38,644.72万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计划延后导致银湖控股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二、本公司已或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将在银湖控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召开董事会，向福星集团提出实施现金补偿的要求。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批准。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